

切結書

本人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茲聲明，以本人名義開立於貴公司之街口帳戶（帳號：_____）截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止，帳戶內剩餘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為本人合法所持有之款項，嗣後如有第三人就款項提出異議致生爭議，當由本人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與貴公司無涉，如因此致貴公司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損害賠償或相關法律之完全責任。

此致 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